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本次认购所获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上市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Table with columns: No., Issuance Name, Issuance Quantity (万股), Locking Period (月). Lists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 details.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截止2023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Table with columns: No.,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er Type, Shareholding Quantity (万股), Dividend Type, Dividend Amount (元/股).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respective dividends.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公司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Table with columns: No.,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er Type, Shareholding Quantity (万股), Dividend Type, Dividend Amount (元/股).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供应商出具担保函暨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此提示:本次提供担保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0%,且担保对象符合并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风险超出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授信额度及实际担保计划及提供担保额度测算的议案》...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TPT41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0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TPT41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0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四、其他事项 1. 预重整程序 2. 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3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决定对公司中联光电、腾晖光伏启动破产重整的公告》...

一、重整程序 二、其他事项 1. 预重整程序 2. 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提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年6月26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42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人数:31人

一、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或达到解除限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自公告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为2023年6月24日,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计算。授予日至预留解除限售日之前24个月内,均不得转让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一、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或达到解除限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自公告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为2023年6月24日,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计算。授予日至预留解除限售日之前24个月内,均不得转让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一、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或达到解除限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自公告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为2023年6月24日,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计算。授予日至预留解除限售日之前24个月内,均不得转让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一、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或达到解除限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自公告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为2023年6月24日,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计算。授予日至预留解除限售日之前24个月内,均不得转让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一、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或达到解除限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自公告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为2023年6月24日,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计算。授予日至预留解除限售日之前24个月内,均不得转让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一、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或达到解除限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自公告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为2023年6月24日,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计算。授予日至预留解除限售日之前24个月内,均不得转让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一、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或达到解除限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自公告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为2023年6月24日,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计算。授予日至预留解除限售日之前24个月内,均不得转让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一、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或达到解除限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自公告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为2023年6月24日,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计算。授予日至预留解除限售日之前24个月内,均不得转让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一、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或达到解除限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自公告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为2023年6月24日,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计算。授予日至预留解除限售日之前24个月内,均不得转让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一、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或达到解除限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自公告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为2023年6月24日,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计算。授予日至预留解除限售日之前24个月内,均不得转让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一、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或达到解除限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自公告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为2023年6月24日,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计算。授予日至预留解除限售日之前24个月内,均不得转让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一、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或达到解除限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自公告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为2023年6月24日,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计算。授予日至预留解除限售日之前24个月内,均不得转让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一、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或达到解除限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自公告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为2023年6月24日,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计算。授予日至预留解除限售日之前24个月内,均不得转让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一、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或达到解除限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自公告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为2023年6月24日,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计算。授予日至预留解除限售日之前24个月内,均不得转让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一、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或达到解除限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自公告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为2023年6月24日,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计算。授予日至预留解除限售日之前24个月内,均不得转让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